

长春市全民健身条例实施细则

(2012 年 8 月 25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 38 号公布 2024 年 12 月 9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 98 号修改)

第一条 为了推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根据《长春市全民健身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明确全民健身工作的目标、任务、措施、保障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市、县（市）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全民健身工作。

体育、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建设、林业和园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要求，履行相关职责。

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众团体根据



各自职能，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常住人口规模安排全民健身专项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

第四条 市、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具体实施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五条 市、县（市）区体育总会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有固定办公场所和专项事业经费，为单位和个人参加健身活动做好组织、指导和培训服务。

各县（市）区应当建有二十个以上单项体育协会；各街道办事处、乡镇应当建立体育俱乐部或者健身站（点）。

鼓励非法人体育协会转为法人体育协会；鼓励体育类社会团体兴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逐步建立社会化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第六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应当配合体育主管部门采取公益性岗位方式，为社区配备体育管理员。

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相关工作部门应当按照前款规定逐步为所辖社区配备体育管理员。



第七条 市、县(市)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体育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根据体育设施建设专项规划预留公共体育用地,规划公共体育设施。

新建、改建和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的要求,规划体育用地,建设体育设施。体育设施建成后,由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对体育设施进行专项验收。

第八条 市、县(市)区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建民建并举的原则,建设符合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和国家规定标准的体育馆、田径场、游泳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健身公园(广场)等公共体育设施。

鼓励建设适合冬季向公众开放的全民健身活动场地。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然河流、湖泊开展冬季体育健身活动。

街道办事处应当建有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健身设施。

乡、镇应当建有灯光篮球场等综合体育场地和健身路径。

社区、行政村应当建有多功能运动场地,配备健身器材,完



善健身设施功能。

体育健身设施应当为老年人、未成年人和残疾人参与健身活动提供方便。

第九条 市、县（市）区林业和园林部门应当配合体育主管部门在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因地制宜地配套建设全民健身活动场地、设施，安装相应健身器材。

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环境卫生以及用水、用电等公共服务。

第十条 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负责全民健身器材的日常管理工作，明确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和维护责任人，保证器材完好和使用安全。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公办学校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鼓励民办学校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学校配备的体育设施条件，确定开放体育设施学校的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为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做好科学健身指导工作；公安部门应当为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学校可以根据维持设施运营的需要,经物价部门核定收费标准后,向使用体育设施的公众收取必要的费用。

社区体育管理员应当为本社区内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做好健身活动的指导、服务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公共体育设施的开放时间应当与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假、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并增设适应学生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设立学生健身活动专场。

收费的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对老年人、残疾人和在校中、小学生等实行优惠开放或者在规定时段免费开放。

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公布开放时间、开放场地、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如有变更,应当事先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公共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后,可以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学校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后,经体育主管部门认定,属公益性的,开放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热等费用,供水、供电、供热等单位应当按照开放前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其他体育设施按照全民健身的要求向公众开放后,经体育主

管部门认定，属公益性的，所发生的水、电、热等费用，供水、供电、供热等单位可以按照公共体育设施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各相关部门对经体育主管部门认定、属公益性的向公众开放的学校体育设施及其他体育设施，不得增加新的收费项目。

第十四条 新建体育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将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报所在地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发生合并、分立、解散以及体育设施场地、项目发生变更或者维修改造时，应当在变更前十五日内报所在地体育主管部门。

体育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互联网站、报刊等媒体及时发布公共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开放时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

第十五条 每年8月8日为全民健身日，每年6月至10月开展“全民健身百日行”系列活动。

市、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百日行”期间组织各类活动，普及全民健身知识和技能，推广科学健身项目和方法，开展免费健身指导服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在全民健身日、

“全民健身百日行”期间结合自身条件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健身活动。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鼓励其他各类经营性体育设施在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在工间（前）示范开展广播体操等健身活动。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组织本单位职工开展工间（前）操或者其他形式的健身活动。

第十七条 举办需要行政许可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鼓励单位、个人在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前主动向所在地体育主管部门报告。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个人组织开展群众性单项体育比赛等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按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要求，组织在校学生开展足球、篮球、冬季长跑等阳光体育进校园活动，保证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小时。



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合理利用学生课外时间，组织学生参加远足、野营、体育夏（冬）令营以及其他形式的户外体育活动。

第十九条 对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市、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培训基地和网络管理服务平台，定期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免费为其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档案。

对以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以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定期组织实施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工作；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定期组织在校学生的体质监测工作。

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应当建立和完善公民体质监测系统和数据库，为被测试者提供体质评定报告；县（市）区体质监测站负责本辖区内公民的体质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从事国民体质监测的单位、个人应当妥善保存监测数据和资

料，并为被测试者的监测结果保密。

第二十一条 对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使用和全民健身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市、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自收到投诉、举报情况之日起六十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